

证券代码：002511

证券简称：中顺洁柔

公告编号：2016-40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8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；其中：董事刘金锋先生、董事张扬先生、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和独立董事黄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8日